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

地址：10554臺北市八德路3段25號
承辦人：葉千足
電話：25775931#349
電子信箱：tm-selen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0530546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附件：106年臺北華陽水彩寫生大獎—畫我臺北展覽徵件簡章(98331e3bfe685fc52e2bf3a9f654ad8_30546301A00_ATTACH1.pdf)

主旨：本處「106年臺北華陽水彩寫生大獎—畫我臺北」展覽徵件活動，惠請貴校轉知所屬美術領域專家學者及社團學生踴躍申請或推薦參賽，請查照。

說明：

一、本處為推展藝文展覽工作，落實場地管理，鼓勵具有潛力之水彩藝術家創作及分享展出，爰規劃辦理旨揭計畫，歡迎專家學者及社團學生提出申請。

二、展覽徵件活動之送件時間自105年12月1日起至106年2月28日止，相關規定詳如附件，另可參照本處網站（<http://www.tapo.gov.taipei/>最新消息/106年臺北華陽水彩寫生大獎—畫我臺北簡章公告）。

三、本展覽徵件活動相關事宜，請洽業務承辦人葉千足小姐，聯絡電話：(02)2577-5931分機349。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QGAN1016 內部資料